

2016 年“阳光伴我行”项目总结报告

一、“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脑瘫是一种严重的致残性疾患，主要表现为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异常，同时可伴有智力、语言、视觉、摄食等多种障碍。目前我国脑瘫患者达 600 万人，其中儿童占近 1/3，每年还新增 4-5 万人。脑瘫儿童行动障碍，由于缺少助行工具，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非常不便，偏远贫困地区的脑瘫儿童甚至很难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享受阳光。自 2009 年起，明门集团连续向我会捐赠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共同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改善其生活质量。

2015 年 9 月，明门集团向我会捐赠了 32 个货柜共计 10140 辆价值 9891 万元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包括 20 货柜 5940 辆 LT14 型号和 12 货柜 4200 辆 LT11 型号），用于帮助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等残疾儿童使用。我会将捐赠轮椅资助给了 2 个中国残联有关直属单位和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2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 个自治州残联，2 个康复机构，以及广东狮子会共 33 家单位。各单位及时接收儿童轮椅，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执行项目，2016 年 7 月进行项目中期检查，2016 年 12 月完成项目。

10140 辆儿童轮椅发放如下：

北京	100	天津	200	河北	500	山西	500	内蒙古	450
辽宁	400	吉林	500	黑龙江	500	江苏	200	安徽	200

福建	400	厦门	100	江西	600	山东	700	青岛	100
河南	400	湖北	400	湖南	500	广东康 复中心	100	广西	200
海南	100	四川	200	重庆	300	黔西南 州	60	陕西	500
甘肃	700	青海	100	新疆	500	新疆兵 团	200	中国残 联有关 直属单 位等	430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操作流程和执行要求

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运作，加大项目管理力度，体现公益项目的公开、透明、高公信力。各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执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在公益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和总结评估的相关规定，报送《项目工作方案》和《执行单位实施计划单》，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受助儿童信息汇总表》、《项目受助机构信息汇总表》，提供项目执行有关照片、影像资料、媒体宣传报道、典型人物案例以及《受助人对项目评价调查表》，并配合我会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终结评估。本年度项目强调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工作方案，将儿童轮椅及头靠脚套等附件与受助儿童适配，如实和完整填报受助者信息，继续加大项目培训工作。

（二）做好前期调研筛查

加强项目工作方案制定和监督工作，研究制定详实的项目工作方案，确定发放范围和具体发放数量。各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救助条件和要求进行资助，认真开展本地区儿童轮椅需求量调研工作和残疾儿童资格条件筛查工作，经过逐级摸底调查和

比较甄选，汇总基层、接地气的受助名单，使有需要的残疾儿童能够尽快得到项目扶助。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专项部署，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加强指导监督，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对项目各执行阶段进行监管和督导，保证儿童轮椅发放到位、落实到位、安全使用，圆残疾儿童们的“出行梦”。

(三) 公益项目监管小组发挥实质作用，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2016年8月24日至25日，我会薄绍晔监事长一行赴黑龙江省对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管工作。项目监管小组实地走访了受助者家庭，考察了受助机构，听取了项目人员的汇报和受助者的反馈建议与感受，详细了解了项目运作，并现场提出整改措施，指导项目发展方向。

(四) 项目效益

我国脑瘫儿童数量大，新增患儿多。脑瘫儿童行动障碍，脑瘫儿童家长负担沉重，因为照顾患儿不能出去工作，收入非常少。脑瘫儿童家庭尤其偏远贫困地区的脑瘫儿童家庭买不起轮椅，缺少助行工具，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非常不便，甚至很难走出家门。项目为全国脑瘫等贫困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儿童轮椅，方便他们出行，也让家长能够有时间和精力从事生产劳动，增加家庭收入，从而改善脑瘫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本年度超过10000名残

疾儿童通过项目受益。本年度更加重视项目工作人员和受助儿童家长的反馈意见，更加关心受助者的感受。本年度有更多的受助者反映儿童轮椅的头靠、腰靠等配件对于患儿的坐姿和康复有非常显著的帮助，增强了家长坚持给患儿进行康复训练的信心，提高了康复效果。

项目关注我国残疾儿童群体，特别是贫困残疾儿童，项目与残疾儿童的康复与残疾预防等工作相结合，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所提供的儿童轮椅，是我国国内市场上第一款在全国范围免费提供，并为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适用的儿童轮椅。项目还为重度脑瘫儿童提供配有头靠、脚套的儿童轮椅，满足其特定的需求。

二、明门慈善基金

2016年明门集团捐赠我会人民币657万元用于支持2016年各项目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5000000
2	台湾雅文儿童听语文教基金会听觉口语法培训项目	500000
3	《盲童文学》公益出版项目	240000
4	“手拉手 相见欢 第三届海峡两岸听障小朋友文化交流活动”项目	100000
5	集善工程·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	272863.4

6	报关、清关、物流费用	520757
7	项目工作经费	277590.4
	合计	6911210.8

超出基金使用计划的金额从基金历年余额中支出。

我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实时追踪检查，在合适的时机通过电话、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考察监督，督促项目按照计划如期完成。

特此报告。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7年2月10日